

广州市法学会

穗法学〔2019〕2号



广州市法学会关于开展第三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学家”和首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务专家”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国法学会章程要求和广州市法学会 2019 年工作安排，广州市法学会今年组织开展第三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学家”、首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务专家”评选活动，评选法学家和法务专家各 10 人。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培育和激励优秀法学法律人才创新法学理论、深化法治实践，为法治广州、平安广州建设作出新贡献。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第三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学家”、首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务专家”评

选活动方案》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参评者须为广州市法学会会员（申请入会指引详见附件5）。

2. 参评法学家和法务专家均要求单位（或行业协会、学科研究会）推荐。法务专家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含区级）的推荐报送工作。

3. 参评者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报名表（见附件2，电子版可登陆邮箱 gzsfxhyjb@163.com，密码：yjb8352 下载）；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重要荣誉、奖项、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学家参评者需提供代表作学术专著1部（独著）、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3篇以上（合写须为第一作者），主持课题的相关材料。法务专家参评者需提供个人或所带领团队的实践成果被上级部门在全国、全省范围推广、表彰的相关证明材料，刊物文章2篇以上（合写须为第一作者）。

4. 推荐单位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和审核，并形成1000字能够反映其研究业绩、所作贡献、社会影响等情况的推荐意见。推荐单位纪检部门需出具相关意见（含无违法违纪意见）。

5. 法学家由单位择优推荐，不作推荐名额限制；法务专家按照“杰出中青年法务专家单位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见附件4）择优推荐。

6. 各单位统一将审核确认后的推荐人选材料（包括推荐意见）一式4份（其中1份为原件），及申报表、推荐意见电子版，4月10日之前报送至评选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7. 各相关单位要做好推荐工作，通过适当的方式，将评选活动的有关事项告知本单位（本系统）或本地区相关人员，确保初评的公平公正。

特此通知。

- 附件：1. 第三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学家”、首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务专家”评选活动方案
2. 第三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学家”首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务专家”报名表
3. 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推荐单位列表
4. 杰出中青年法务专家单位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5. 广州市法学会入会指引



联系人及电话：刘茜 83527757、18520664873，

石惠 83525057、18026359105

电子邮箱：gzsfxhbgs@163.com

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13号华宇楼8楼（邮编510046）

附件 1

第三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学家”、 首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务专家” 评选活动方案

根据工作安排，广州市法学会将开展第三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学家”、首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务专家”评选活动。为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特制定本评选方案。

一、评选宗旨

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培育广州地区优秀法学、法务人才，激励广大法学、法务工作者锐意创新，为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助力法治广州、平安广州建设。

二、评选对象

“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学家”评选对象为在广州地区法学教学、科研中取得重大成就的法学理论工作者；“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务专家”评选对象为广州地区法律实务部门理论联系实际贡献突出的法务工作者。法学家和法务专家各评选 10 人。

三、参评资格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站位和意识形态，坚决拥护党的统一集中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法学

研究和法务实践。

(二)系广州市法学会会员，年龄在55周岁以下(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法学、法务工作者。

(三)学风严谨、学术精良、品行端正，恪尽职守、求真务实、爱岗敬业；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四)在法学研究、咨政建言、法务实践、法治宣传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研究(实践)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或调研成果被省、市决策机构采纳可作为重要参考。

(五)对于参评“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学家”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参评者为广州地区高校、科研院所法学理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须具有高级职称；

2. 须具有原创意义或学术前沿水平的法学研究成果，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绩。在评选周期内(由发布评选通知之日起向前延伸5年)出版过个人学术专著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3篇以上学术论文。

3. 作为主持人承担并完成至少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

(六)对于参评“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务专家”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法务专家参评者为市直政法各部门，市依法治市领导小

组成员单位，广州海事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铁中院、广铁检察院，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市律师协会、广州仲裁委，市法学会公司法务研究会等单位或组织推荐的法务工作者，并在本系统内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务能力和公认的影响力；

2. 参评者需对法治实践有深入研究，强调专业素养、法律功底和实务能力的突出贡献，具有独立办案或者带领、指导团队办（处）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事）件，其做法或经验在全国、全省范围内有广泛影响或被推广；或在评选周期内（由发布评选通知之日起向前延伸5年），在全国、全省本系统组织的业务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

3. 在公开出版的期刊或系统内部刊物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或经验文章；

4. 属于技术岗位的参评者需具有高级职称。

四、评选机构

（一）第三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学家”、首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务专家”评选活动由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指导，广州市法学会主办。

（二）设立第三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学家”、首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务专家”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和成员若干名，由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有关领导和知名专家学者组成。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办公室，设在市法学会办公室。评选办公室负责起草《第三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

法学家”、首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务专家”评选办法》，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设立第三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学家”、首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务专家”评选委员会，由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实务部门知名专家以及高校知名法学家组成。具体人员构成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五、评选程序

（一）报名、推荐

法学家和法务专家均要求单位（或行业协会、学科研究会）推荐（推荐单位名单见附件3、4）。参评者需向评选办公室报送下列材料：

1. 报名表。（见附件2）；
2. 参评者身份证复印件；
3. 重要荣誉、奖项、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法学家参评者需提供代表作学术专著1部（独著）、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3篇以上（合写须为第一作者），主持课题的相关材料；法务专家参评者需提供个人或所带领团队的实践成果被上级部门在全国、全省范围推广、表彰的相关证明材料，刊物文章2篇以上（合写须为第一作者）。

5. 1000字左右的推荐材料。

（二）资格审查、复评

评选办公室对参评者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参评条件的人选

提交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评，复评遴选出 30 名候选人（法学家、法务专家各 15 名）进入网络投票及终评环节。

（三）网络投票

与相关媒体合作开展网络投票，为期 10 天。

（四）终评

1. 终评程序

评选委员会召开硬件成果评审会和现场答辩会。硬件成果评审会对候选人提交的资料作书面评审；现场答辩会包括自我介绍、成果阐述以及评审提问三个环节，由评委对候选人硬件成果和现场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结合网络投票得分、媒体评分和评委评分，汇总得出每位候选人总分后，按得分高低确定第三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学家”、首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务专家”称号获奖候选人名单各 10 名。终评过程邀请广州公证处派员全程公证。

2. 分值设置

总分 100 分，其中，网络投票占 20 分、媒体评分 10 分、评审会结果占 70 分（其中硬件成果占 55 分、现场答辩占 15 分）。法学家参评者的硬件成果即研究成果（55 分）。法务专家参评者的硬件成果由实务成果（45 分）和研究成果（10 分）构成。

3. 结果公示

终评选出的 20 名获奖候选人员名单和有关信息将在合作媒体和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网站，广州政法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

示，公示期为 10 天。

4. 异议审核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和问题进行审核。对于经核实确有问题的入选，可审议后取消其参评资格，其空缺由排名靠前者递增替补。

（五）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通过

经过公示的获奖候选人名单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由广州市法学会颁发第三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学家”和首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务专家”荣誉证书。

（六）宣传报道

在省、市各大媒体，广州政法微信公众号，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网站进行宣传报道。

六、评选工作时间安排

2 月底，发出评选通知；

4 月上旬，完成报名收集；

5 月上旬，完成候选人初评和复评工作，产生 30 名候选人名单；

6 月中旬，召开专家评审会，终评产生 20 名获奖人名单；

6 月下旬，完成获奖人员名单公示工作；

7 月上旬，经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产生第三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学家”和首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务专家”；

8月中旬，召开表彰大会，同时召开“广州地区中青年法学家、法务专家论坛”。

附件 2

第三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学家”
首届“广州地区杰出中青年法务专家”

报 名 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填表时间： 2019 年 月 日

广 州 市 法 学 会 制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学 历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邮 编	
个人简历				

主要学术成果或实务成果	
曾获荣誉	
单位纪检部门意见 (含无违法违纪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 报名人须仔细填写登记表，字迹清楚或使用电子表格。
 2. 报名人单位纪检部门意见及单位推荐意见需加盖公章。
 3. 报名人需提供此表格一式四份，2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4张。
 4. 本表电子版可登陆邮箱 gzsfxhyjb@163.com，密码：yjb8352 下载。

附件 3

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推荐单位列表

序号	单位
1	中山大学法学院
2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
3	暨南大学法学院
4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5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
6	广州大学法学院
7	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院法律系
8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9	广东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
10	广东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
11	广州市社科院政法研究所
12	广州市委党校政法教研部
13	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
14	广东工业大学政法学院
15	广东警官学院
16	南方医科大学人文与管理学院法律系
17	广州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法学系
18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法学院
19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法政系
20	广州商学院法学院
21	广东培正学院法律系
22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应用法学院
23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法律系
24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
25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法律文秘专业
26	市法学会各学科研究会

附件 4

杰出中青年法务专家单位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推荐名额
1	市委政法委	4 名
2	市法院（含互联网法院）	5 名
3	市检察院	5 名
4	市公安局	5 名
5	市司法局	5 名
7	市民政局	2 名
8	市来穗局	2 名
9	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 1 名 (共 22 个)
10	海事法院、知产法院、广铁中院、 广铁检察院	各 1 名
11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各 1 名
12	市律协	5 名
13	广州仲裁委	2 名
14	市法学会公司法务研究会	1 名
	合计	60 名

附件 5

广州市法学会入会指引

请扫描以下二维码登陆“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心”网站，按流程提交相关表格后即可成为广州市法学会会员。请注意填写“申请加入法学会级别”时选择“广州市法学会”。

